

B0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阳新县静林产业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阳新县静林产业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近日,公司已收到阳新县静林产业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阳新县静林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
- 2.项目名称: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3.招标人(采购人):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4.中标通知书: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 5.中标价格: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75元/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229.95元/吨,市政污泥处理服务费21.35元/吨;
- 6.服务期限:合作期限为30年;
- 7.项目概况:本项目共三个子项,主要为:
 - ①子项一:生活垃圾热力电厂/总计处理能力 1050t/d、一期建设 2x350t/d 焚烧炉+1x18MW 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二期 350t/d 焚烧炉生产规模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微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96

福建微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微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本次股份质押后,微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45,027,39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9.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4%。
- 截至2020年10月20日,微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峰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04,047,063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70.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福建微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微农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微农投资	是	402	否	否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	0.73%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微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峰、张明强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厦门微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峰先生、张明强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8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中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7,543,06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93.97%。朱逢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5,163,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5,163,3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逢先先生告知,获悉其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10,273,067	0%	否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5月1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2%	2.57%	补充质押
中曼控股	是	5,165,000	0%	否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5月1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	1.29%	补充质押
中曼控股	是	5,165,000	0%	否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5月1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	1.29%	补充质押
朱逢先	否	372,398	0%	否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4月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3%	0.00%	补充质押
合计		20,976,465						10.96%	5.24%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朱逢先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8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回购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按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等风险,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回购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为回馈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及对公司价值的肯定,为回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巩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含回购前)第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按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等风险,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回购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范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股份数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5.0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成后,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99,52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17,942	34.70%	58,697,387	34.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29,578	65.30%	109,140,057	65.31%
总股本	167,747,520	100%	167,837,44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系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业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业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②子项二:餐厨垃圾处理厂,设计规模 100t/d,油脂处理规模 5t/d;

③子项三:市政污泥干化厂,设计规模 50t/d;

8.回购机制:本项目拟采用的回购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获得收益回报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电力企业采购项目自产电力所支付的电费,以及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市政污泥处理服务费,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上述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环保创新技术”战略指导下,打通固废垃圾处理全产业链条的一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环保创新领域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1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4月21日、5月7日、5月1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股东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22日、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7月1日、8月1日、9月1日、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7、2020-091、2020-101、2020-10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1日、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89226383)、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89238257)。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置换
- 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晨丰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科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境内,因取得位于盐官镇建设北路北侧、园区四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海自然宗20170,土地面积为27,429.0平方米。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明益科技于2020年10月28日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自有资金1,740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盐官镇建设北路北侧、园区四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7,429.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8,361,988.2	22.10%	2,221,680.0	26.57%	6.87%	2,221,680.0	100%	4,324,946.46	70.44%
庄浩	3,540,725.7	9.36%	0	0	0	0	0	2,872,734.3	81.13%
西敏莱夫	1,460,700.0	3.86%	0	0	0	0	0	1,460,700.0	41.13%
张和祥	663,025.6	1.75%	0	0	0	0	0	663,025.6	70.00%
张和祥	663,025.6	1.75%	0	0	0	0	0	663,025.6	70.00%
合计	14,600,257.3	38.52%	2,221,680.0	15.12%	6.87%	2,221,680.0	100.00%	7,095,682.62	61.72%

二、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浩	是	20,000	5.90%	0.65%	2019-10-26	2020-10-2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西敏莱夫	是	314,000	21.51%	0.83%	2020-03-30	2020-10-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34,000	—	—	—	—	—

七、投资者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8,361,988.2	22.10%	2,221,680.0	26.57%	6.87%	2,221,680.0	100%	4,324,946.46	70.44%
庄浩	3,540,725.7	9.36%	0	0	0	0	0	2,872,734.3	81.13%
西敏莱夫	1,460,700.0	3.86%	0	0	0	0	0	1,460,700.0	41.13%
张和祥	663,025.6	1.75%	0	0	0	0	0	663,025.6	70.00%
张和祥	663,025.6	1.75%	0	0	0	0	0	663,025.6	70.00%
合计	14,600,257.3	38.52%	2,221,680.0	15.12%	6.87%	2,221,680.0	100.00%	7,095,682.62	61.7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七、投资者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8,361,988.2	22.10%	2,221,680.0	26.57%	6.87%	2,221,680.0	100%	4,324,946.46	70.44%
庄浩	3,540,725.7	9.36%	0	0	0	0	0	2,872,734.3	81.13%
西敏莱夫	1,460,700.0	3.86%	0	0	0	0	0	1,460,700.0	41.13%
张和祥	663,025.6	1.75%	0	0	0	0	0	663,025.6	70.00%
张和祥	663,025.6	1.75%	0	0	0	0	0	663,025.6	70.00%
合计	14,600,257.3	38.52%	2,221,680.0	15.12%	6.87%	2,221,680.0	100.00%	7,095,682.62	61.7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七、投资者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8,361,988.2	22.10%	2,221,680.0	26.57%	6.87%	2,221,680.0	100%	4,324,946.46	70.44%
庄浩	3,540,725.7	9.36%	0	0	0	0	0	2,872,734.3	81.13%
西敏莱夫	1,460,700.0	3.86%	0	0	0	0	0	1,460,700.0	41.13%
张和祥	663,025.6	1.75%	0	0	0	0	0	663,025.6	70.00%
张和祥	663,025.6	1.75%	0	0	0	0	0	663,025.6	70.00%
合计	14,600,257.3	38.52%	2,221,680.0	15.12%	6.87%	2,221,680.0	100.00%	7,095,682.62	61.7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七、投资者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得出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的议案》。

3. 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2020年9月7日止。在公司公示期间,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12日